

## 第 43 卷圣经书导论

### 《约翰福音》（主后 70 – 98 年）

A. 《约翰福音》的作者	1
B. 《约翰福音》第 21 章的作者	4
C. 《约翰福音》的写作时间与地点	5
D. 《约翰福音》的主题与结构	6
E. 《约翰福音》的特点	8
F. 《约翰福音》的写作目的与主题	11

#### A. 《约翰福音》的作者

##### 1. 作者是一位巴勒斯坦的犹太人

**这位作者熟悉巴勒斯坦的地理。**他知道一个伯大尼在约旦河对岸 (1:28)，而另一个伯大尼离耶路撒冷仅约两英里远 (11:18)。他熟悉加利利的迦拿、迦百农、伯赛大、撒冷附近的哀嫩 (3:23)、以法莲村庄 (11:54) 以及耶路撒冷。在耶路撒冷，他知道靠近羊门的毕士大池 (5:2)，以及西罗亚池 (9:7)。他知道汲沦溪谷位于耶路撒冷与橄榄山之间 (18:1)。他知道耶稣是在名叫「各各他」（意思是「髑髅地」）的地方被钉十字架 (19:17)。他知道圣殿重建花了 46 年 (2:20)，知道圣殿的一部分称为「所罗门廊下」 (10:23)，知道有人在圣殿的院子里卖牲畜 (2:14)，并知道耶稣在圣殿中靠近奉献箱的地方教导人 (8:2, 20)。

**作者也了解当时巴勒斯坦的政治情况。**例如，他知道犹太人与撒马利亚人彼此没有来往 (4:9)，也知道许多犹太人住在外邦人中间。他知道亚那是该亚法的岳父，而该亚法当年是大祭司，亚那实际上是公会中最有权势的人物 (18:13)。他知道犹太公会没有政治权力定人死罪，只有罗马巡抚才有这个权力 (18:28)。他也知道每年逾越节时，罗马巡抚有一项习俗，就是释放一位犹太囚犯 (18:39)。

**这位作者对旧约圣经十分熟悉，**不论是希伯来文版本或希腊文七十士译本的引用都能自如运用。

**他提到犹太人和撒马利亚人的宗教信仰，**例如：「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」 (4:22)；并知道犹太人相信弥赛亚要从大卫的家族中来，且出于伯利恒 (7:42)。他知道撒马利亚人是在基利心山敬拜，而不是在耶路撒冷 (4:20)。

**这位作者对犹太人的宗教节期非常了解。**他知道预备日 (19:31)、逾越节、住棚节 (7:2) 以及修殿节 (10:22)。他知道在逾越节前几日，来自各地的人都会上耶路撒冷进行「洁净礼」 (11:55; 18:28)。

**他也自然地介绍与解释犹太人的习俗。**例如，犹太婚礼的习俗是先给宾客上好酒，后才上次等的（2:10）。犹太人埋葬的习俗是用细麻布条夹着香料把死人裹好，再用布包住头脸，然后放在洞穴或坟墓里，最后以一块大石头封住入口（11:38, 44； 19:40）。

## 2. 作者是亲眼的见证人

这位作者亲眼目睹耶稣所行的。他记得事件发生的时间，甚至多次记录下具体的时辰。由于他是在第一世纪末期向外邦人写作，因此很可能采用了罗马人计算时间的方法，也就是从午夜或正午开始计算。例如，他记得自己第一次遇见耶稣是在耶稣受洗之后的次日，大约「第十时」（1:35, 39），也就是上午 10 点左右，并且与耶稣同住了那一天的其余时间，这让他有足够时间找到彼得并带他去见耶稣。

他记得耶稣在撒马利亚的井边坐下，是在「第六时（即下午 6 点）」，与撒马利亚人同住了两天（4:40）。他记得耶稣是在逾越节预备日的清晨 6 点被定死刑。他还记得耶稣确切对西门说「你要称为彼得」（1:42），也记得耶稣呼召其他门徒时所说的话，以及耶稣所讲多篇讲道的实际内容。

《约翰福音》让人感觉这位作者不仅亲耳听见耶稣的话语，甚至可能将其记录下来。他熟悉大祭司，并知道那位被彼得砍掉右耳的大祭司仆人的名字（18:10）。在耶稣被钉十字架时，他亲眼看见耶稣肋旁被刺时流出的血与水（19:33-35）。

## 3. 作者是耶稣的十二门徒之一

这位作者对耶稣门徒的行动、言语和内心感受有深刻了解。例如，他提到门徒看到耶稣与一位妇人交谈而感到惊讶（4:27），而当他们在海面上看到耶稣行走时则非常惊恐（6:19）。

当许多其他门徒因为耶稣的话而转身离去，不再跟随祂时，这十二人仍然坚定地与耶稣同在（6:66-71）。当耶稣预言「你们中间有一人要出卖我」时，他们彼此对看，沉默不语（13:22）。他与彼得之间的密切关系，以及他与耶稣一同守逾越节的事实，都证明他是十二门徒之一。

## 4. 作者是使徒约翰

这位作者从未直接提到自己的名字，但称自己为「耶稣所爱的那门徒」。他就是在最后晚餐时靠着耶稣胸膛的那位门徒（13:23）。他以耶稣门徒的身份，为自己所亲眼看见与亲耳听见的事作见证（21:20-24）。

从《约翰福音》1:35-40，我们得知这位作者是耶稣最早的四位门徒之一：安得烈与约翰，彼得与雅各（可 1:16-20），他因此是西庇太的儿子之一。根据《使徒行传》第 12 章，雅各被希律王杀害；又根据

《约翰福音》21:18-19，彼得也可能已经殉道。因此，唯一有可能撰写这卷福音书的门徒，就是使徒约翰！

约翰是西庇太的儿子。《马太福音》27:56、《马可福音》16:1 与《约翰福音》19:25 暗示他的母亲可能名叫撒罗米 (Salome)，她可能是马利亚 (耶稣之母) 的姊妹。如果这推论正确，那么耶稣与约翰就是表兄弟。

在成为耶稣的门徒之前，约翰是施洗约翰的门徒。根据《约翰福音》1:35，他在耶稣受洗后次日才与他相遇。在那之后，他继续在父亲的渔船上工作了一年左右，直到耶稣呼召他成为全职的门徒。他于是放下钓鱼的工作，成为「得人如得鱼的人」(太 4:19)。

约翰与他的兄弟雅各看来是情绪压抑但脾气火爆的人，因此被称为「雷子」(可 3:17)。例如，在《路加福音》9:49-54 中，约翰不仅干涉他人的事奉，还希望审判迅速临到。当一个撒马利亚村庄拒绝接待耶稣与门徒时，约翰与雅各怒气爆发，说：「主啊，你要我们吩咐火从天上降下来烧灭他们吗？」

在四福音书与《使徒行传》中，约翰常与彼得同在。耶稣复活后，他被认为是教会三大支柱之一，与彼得和主的兄弟雅各并列(加 2:9；徒 15:6)。当犹太人于主后 66 年反抗罗马时，约翰与其他基督徒很可能离开耶路撒冷，并移居以弗所。

## 5. 初期教父的见证

古代基督教会的所有教父都一致认为：这卷《约翰福音》的作者是使徒约翰。

**教父优西比乌 (Eusebius) 于主后 300 年**写道，根据使徒约翰所写的福音书「在天下所有教会中皆被诵读」，他指出：「约翰记录了基督在施洗约翰被下监以前所行的事，而其他三位福音书作者则记载了施洗约翰被囚以后的事。」

**亚历山大的革利免 (Clement of Alexandria) 于主后 190 年**写道，其他三本福音书着重记录外在历史事件，「而约翰在朋友的敦促与圣灵的感动下，撰写了属灵的福音」。

**爱任纽 (Irenaeus) 于主后 170 年**写道，他的老师坡旅甲 (Polycarp) 是使徒约翰的门徒，也认识其他亲身见过主耶稣的人。坡旅甲说，他们所见证的一切都与圣经一致。爱任纽说，约翰 - 主的门徒 - 在亚细亚的以弗所居住时写下了这卷福音书。

**底阿非罗 (Theophilus) 于主后 170 年**称《约翰福音》为「神圣的著作」，是由「一位受圣灵感动的人」- 约翰所写的。

## B. 《约翰福音》第 21 章的作者

关于《约翰福音》第 21 章的作者，历来存在一些不确定性。虽然这个问题不可能有绝对的确切答案，但有可能是约翰口述了第 21 章的内容，由另一位写作人记录下来；也有可能是另一位在圣灵感动下、并在使徒约翰完全同意的情况下，将第 21 章增补于本卷福音书中。以下是这种不确定性的原因：

### 1. 本卷福音书的结语似乎出现在第 20 章而非第 21 章

在《约翰福音》20:30-31，使徒约翰写道：「耶稣在门徒面前还行了许多神迹，没有记在这书上。但记这些事，是要你们信耶稣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，并且叫你们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。」这段话给人一种明显的「结束语」的感觉。因此，可以推测约翰或是他人后来又加上了第 21 章。

### 2. 第 21 章的记录者描述了第四福音的原作者

从第 1 章到第 20 章，使徒约翰从未提到自己或他的直系家人名字，他总是以「耶稣所爱的门徒」来称呼自己（13:23）。

但在第 21 章的记录中，出现了「西庇太的两个儿子」（21:2），这是对雅各与约翰的明确提及；而且在 21:20 中，详细描述了那位靠着耶稣胸膛、询问「主啊，是谁要出卖你？」的门徒。这样的描述方式，与作者在前二十章中所使用的隐晦写法形成明显对比。

### 3. 第 21 章的作者加入了一群人的见证与个人的批注

在《约翰福音》21:24 中，记录者以群体的名义写道：「为这些事作见证，并且记录这些事的，就是这门徒；我们也知道他的见证是真的。」

这说明这一章很可能是以弗所教会的另一位领袖（可能是约翰的门徒）在圣灵完全的感动下、并在使徒约翰的全然认可下写成并加入的。他与当时居住在以弗所的长老们一同见证这卷福音书的真实性。

最后，第 21 章的作者在 25 节写道，使徒约翰知道耶稣还说过更多话、行过更多事，但门徒们仅照着圣灵的指示，记录神要他们记录的内容。

### 4. 《约翰福音》第 21 章的目的

第 21 章的目的如下：

- 强调彼得在否认主之后，已被耶稣赦免及完全恢复他的职份；

- 再次指出彼得与约翰的人生结局，都是出于神的主权、智慧与慈爱的安排；
- 提供以弗所教会的长老们一个机会，作出正式且一致的见证，肯定这卷福音书所记载内容的可靠性
- 最后，*向圣经读者解释：神要人知道关于耶稣的一切，已完整地记录在圣经中，不多也不少！*

因此，我们可以推论：使徒约翰在圣灵的引导下完成了第 1 至 20 章之后，第 21 章是由以弗所教会的另一位领袖 - 在圣灵的引导与使徒约翰的许可下 - 补写的。他加上了一个美好的故事，那是他从使徒约翰那里听过许多次的，就是耶稣对彼得与约翰人生结局的预言。他明确地指出「耶稣所爱的那门徒」就是本书的作者，并记录其他人一致的见证，以证实《约翰福音》所记一切事的真实性。

## C. 《约翰福音》的写作时间与地点

### 1. 《约翰福音》的写作地点

根据教父爱任纽 (Irenaeus, 主后 170 年) 的记载，《约翰福音》是在使徒约翰住在**以弗所**时所写的。以弗所是当时重要的城市，位于今日的土耳其境内。

### 2. 《约翰福音》的写作时间

#### 写于主后 98 年之前:

主后 170 年，达提安 (Tatianus) 已使用四福音书撰写福音合参 (Diatessaron)。约主后 140 年，殉道者游斯丁 (Justin Martyr) 曾引用《约翰福音》3:3-5。

在埃及发现了《约翰福音》18:31-33 与 37-38 节的残卷，属于一本《约翰福音》的纸草抄本，流通时间大约是主后 130 年左右。既然在第二世纪初期，这卷福音书的抄本已经在中埃及流传，可见其原始写作必定早于这个时间。由于从以弗所 (写作地点) 到中埃及的距离遥远，这卷福音书应该是在第一世纪后期完成。

教父依纳爵 (Ignatius) 在主后 110 年殉道，他的著作中清楚显示他读过《约翰福音》。教父爱任纽 (Irenaeus) 也说：「以弗所的教会是保罗所建立的，而约翰一直住在那里，直到罗马皇帝图拉真 (Trajan) 统治的时候。」图拉真是在主后 98 - 117 年间掌权，因此《约翰福音》的写作时间应在主后 98 年以前。

## **写于主后 70 年之后:**

使徒约翰在写作时并未重述前三本福音书的内容，并假设读者已熟悉其他三本福音书。他写作的目的，是补充其他福音书未记录的内容，是为了让人相信耶稣是弥赛亚，也是完全的神。因此，这卷福音书是在前三本福音书之后完成的，也就是在主后 63 年之后。

在《约翰福音》21:18-19 中，耶稣对彼得说：「你年老的时候，你要伸出手来，别人要把你束上，带你到你不愿去的地方。」耶稣这话是指明彼得将怎样死来荣耀神。这句话似乎暗示彼得已经殉道。此外，保罗在书信中从未提到约翰在亚细亚的事工，这也可能显示保罗当时已经去世。因此，这卷福音书必定是在主后 67 年以后写成的。在《约翰福音》中，「犹太人」已成为教会明确的敌人。

此外，耶路撒冷的陷落也未被提及，这可能是因为该事件已过了数年。由此可推论，《约翰福音》可能是在主后 70 年耶路撒冷被毁几年之后完成的。

## **因此，我们可以合理推断：**

**《约翰福音》的写作时间应介于主后 70 年至主后 98 年间。**

亚历山大的革利免 (Clement of Alexandria, 主后 190 年) 记载说，使徒约翰从拔摩岛 (Patmos) 归来后，仍在以弗所地区担任教会的主要领袖，积极事奉。我们无从确定《约翰福音》是在他被流放拔摩岛之前或之后写的，也无法确定其是否写于《启示录》之前或之后。

## **D. 《约翰福音》的主题与结构**

**主题：「耶稣基督是弥赛亚，是神的儿子。」**

《约翰福音》可分为两大部分：耶稣的公开事奉与耶稣的个人事工 / 祂对门徒的私下教导与事奉。这两部分又可细分为七个段落：

### **1. 耶稣的公开事奉 (《约翰福音》第 1 - 12 章)**

此部分可再细分为三个阶段：

#### **《约翰福音》1 - 6 章：住棚节之前**

- **约 1:1 - 2:12: 耶稣基督的活跃事工期。时间为主后 26 年 12 月至 27 年 4 月，约四个月。**

被称为「道」的耶稣基督，在逐步向人显明自己，却受到拒绝。《约翰福音》1:1-14 描述耶稣基督在起初、创造之时、人类堕落之后以及道成肉身时的荣耀。《约翰福音》1:15 - 2:12 则描述耶

稣向施洗约翰和初期门徒显明自己的过程。

- **约 2:13 – 4:42: 耶稣早期在犹太地的工作。时间为主后 27 年 4 月至 12 月, 约八个月。**  
描述耶稣在耶路撒冷向群众（包括尼哥底母）以及在撒马利亚人当中显明他自己。
- **约 4:43 – 6:71: 耶稣在加利利的伟大工作。时间为主后 27 年 12 月至 29 年 4 月, 约十六个月。**  
4:43-54 描述耶稣向加利利人显现；约 5 章描述耶稣在伯赛大的神迹后，在犹太地遭到拒绝；6 章则记述耶稣在喂饱五千人后，在加利利也遭到拒绝。

### 《约翰福音》7 – 10 章：从住棚节到修殿节

- **约 7:1-9: 耶稣的退隐事奉。时间为主后 29 年 4 月至 10 月, 约六个月。**  
描述耶稣仍在加利利地行走，但后来暗中上耶路撒冷。
- **约 7:10 – 10:39: 耶稣后期在犹太地的事奉。时间为主后 29 年 10 月至 12 月, 约两个月。**  
耶稣对罪人发出温柔的呼召。  
约 7:1-9 描述他在圣殿对群众的呼召：「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这里来喝。信我的人，就如经上所说，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」（7:37-38）。  
约 8:1-59 先是对那行淫时被捉的妇人说：「去吧，从此不要再犯罪了」（8:11），接着对群众说：「我是世界的光。跟从我的，就不在黑暗里走，必要得着生命的光」（8:12）。  
约 9:1-41 向那生来瞎眼的人说：「你信上帝的儿子吗？.....你已经看见他，现在和你说话的就是他」（9:35, 37）。  
约 10:1-39 向法利赛人和门徒说：「我是好牧人；好牧人为羊舍命。.....我的羊听我的声音，我也认识他们，他们也跟着我」（10:11, 27）。

### 《约翰福音》10:40 – 12:50：修殿节之后

耶稣借着两个伟大神迹明确表明自己是弥赛亚。

- **约 10:40 – 11:57: 耶稣在比利亚地的事工。时间为主后 29 年 12 月至 30 年 4 月, 约四个月。**  
耶稣前往靠近耶路撒冷的伯大尼，使拉撒路从死里复活。之后犹太人的公会便计划要杀害祂。
- **约 12:1-50: 记述耶稣凯旋进入耶路撒冷。**

## 2. 耶稣基督的个人事工（《约翰福音》第 13 - 21 章）

这部分记述耶稣在世上的最后七周，可细分为四段：

## **约 13 章：最后的晚餐**

耶稣颁布「彼此相爱」的新命令，并透过为门徒洗脚来实践这个命令。

## **约 14 – 17 章：耶稣在最后晚餐中的讲论与祷告**

**约 14 章：耶稣安慰门徒** - 祂应许圣灵会持续同在，门徒将做更大的事工。

**约 15 章：耶稣勉励门徒** - 要常常住在祂里面，让祂的话住在门徒里面；要祷告、多结果子、彼此相爱、遵行祂的命令并向世界作见证。

**约 16 章：耶稣的应许** - 应许不撇下他们为孤儿，必赐下圣灵，并应许复活后他们将再见祂。

**约 17 章：耶稣的祷告** - 为祂自己 (17:1-5)、为门徒 (17:6-19)、为世上的教会 (17:20-26) 祷告。

## **约 18 – 19 章：耶稣的受难**

**约 18 章：耶稣被捕**，先受亚那审问，彼得第一次不认主；再受该亚法审问，彼得又两次不认主；之后被带到彼拉多面前受审。

**约 19 章：耶稣被罗马兵丁鞭打**，犹太人要求将祂钉十字架，祂在名为「各各他」（髑髅地）的地方被钉死。祂死后由亚利马太人约瑟与尼哥底母安葬在新的园墓中。

## **约 20 – 21 章：耶稣的复活与显现**

**约 20 章：耶稣向抹大拉的马利亚显现**，接着向没有多马在场的门徒们显现，八天后又再度向门徒们显现，这次多马也在场。在《约翰福音》20:30-31 中，作者陈述写作本福音书的目的。

**约 21 章：耶稣在加利利海边向七位门徒显现**，并再次接纳彼得。最后，本书作者与其他人一致见证为本书记载之真实性作出肯定。

## **E. 《约翰福音》的特点**

### **1. 《约翰福音》主要描述耶稣在犹太地的言行**

一方面，约翰对耶稣在加利利的事工记述极少，对于耶稣的「退隐事工」几乎未提；但另一方面，他对耶稣在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的事工却有极多记载。「早期犹太地事工」与「后期犹太地事工」中的某些事件与讲论被详细记述。

## 2. 《约翰福音》比其他三本福音书记载得更具时间与地点的细节

他记录了耶稣事工期间的四次「逾越节」：

主后 27 年 4 月 (2:13, 23) 、

主后 28 年 4 月 (可能是 5:1) 、

主后 29 年 4 月 (6:4) 、

主后 30 年 4 月 (12:1; 13:1; 19:14) 。

他也记录了主后 28 年 10 月的「住棚节」 (7:2) 与 12 月的「修殿节」 (10:22) 。根据这些时间标记，我们可以推算耶稣在世上事奉的时间长度。

## 3. 《约翰福音》省略了其他三本福音书中大量的数据

显然，约翰认为读者已经熟悉前三本福音书，它们主要记录了耶稣在加利利的伟大事工、「个人事工」与「比利亚事工」。不过，《约翰福音》仍遵循与前三本福音书类似的叙事架构。使徒约翰选用的数据，与他的写作目的相契合。

## 4. 《约翰福音》以耶稣的讲论为主轴

在前三本福音书中，耶稣的教导多以比喻方式呈现，因他常向以色列的宗教领袖们讲话。但在《约翰福音》中，没有比喻，而是大量的深层讲论。这是因为约翰的目的是向宗教领袖与门徒清楚展示：耶稣明确教导他就是弥赛亚、是神的儿子。

《约翰福音》中很大部分集中在耶稣被钉十字架前一天的事件与讲论 (第 13 – 19 章) 。

## 5. 《约翰福音》的重点不是神的国，而是王本身

耶稣基督是弥赛亚，是神自己。《约翰福音》中耶稣七次使用「我是」的宣告，清楚显明他是谁：

「我是生命的粮」 (6:35) 、

「我是世界的光」 (8:12) 、

「我是羊的门」 (10:7) 、

「我是好牧人」 (10:11) 、

「我是复活与生命」 (11:25) 、

「我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」 (14:6) 、

「我是真葡萄树」 (15:1) 。

然而，这并不与前三本福音书冲突。《约翰福音》中耶稣明确教导，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进入神的国（3:5）；而在其他福音书中，他也清楚启示自己是弥赛亚、是神。

## 6. 《约翰福音》大量教导关于圣灵的到来

耶稣应许：当他回到天父那里时，不会撇下门徒为孤儿，而是要差派圣灵来到他们中间。这位圣灵是「保惠师」，祂代表耶稣与门徒同在，并且永远与他们同在（14:16）。

祂会使门徒想起耶稣的话（14:26）；

祂要为耶稣作见证（15:26）；

祂要使世人知罪，是因为他们不信耶稣（16:8）；

祂不凭自己的话，而是要将从耶稣那里听到的话传给人（16:13）

祂不荣耀自己，而是荣耀耶稣，引导人荣耀耶稣（16:14）！

因此，基督徒不应期待从圣灵而来的主观性、独立启示，而是当期待圣灵使人记得耶稣的话，并引导人进入耶稣所启示的一切真理。所以，基督徒的祷告也应当照圣经教导：是奉耶稣基督的名、靠着圣灵的能力，向天父祷告，而非直接向圣灵祷告。

## 7. 《约翰福音》与《启示录》有许多共通之处

虽然文体不同，但《约翰福音》与《启示录》有许多相似之处：

两者都提到「活水」赐给口渴的人（约 7:37；启 22:17），「吗哪」赐给饥饿的人（约 6:49-51；启 2:17），

耶稣从父所得的权柄（约 10:18；启 2:27），

耶稣是「神的道」（约 1:1；启 19:13）、「世界的光」（约 8:12；启 11:5）、「新郎」（约 3:29；启 19:7）、「神的羔羊」（约 1:29；启 5:6），

他以自己的血救赎我们（约 6:35-56；启 5:9），

教会是「基督的新妇」（约 3:29；启 21:9）。

此外，《约翰福音》分为七个段落，《启示录》也可分为七大部分：

1. 启 1 – 3 章：基督内住的教会；
2. 启 4 – 7 章：教会遭受试炼与逼迫；

3. 启 8 – 11 章：教会得着伸冤、保护与胜利；
4. 启 12 – 14 章：基督受到龙与其帮凶的敌对；
5. 启 15 – 16 章：神对不悔改之人的最后审判；
6. 启 17 – 19 章：巴比伦与兽的倾倒；
7. 启 20 – 22 章：龙的灭亡与基督及其教会的得胜。

## 8. 《约翰福音》使用许多对比与典型的词汇

典型的对比有：黑暗与光明、肉体与灵、地上的与天上的、死亡与生命、恨与爱、哀哭与喜乐、忧愁与信靠、瞎眼与看见。

典型的词汇包括：父、子、道、犹太人、永恒、荣耀、审判、神迹、罪、真理、世界、相信、赐给、知道、爱、看见与见证等。

## F. 《约翰福音》的目的与主题

### 1. 主要目的：使人信耶稣基督是弥赛亚，是神的儿子

使徒约翰在《约翰福音》20:30-31 清楚表明他写作的目的：

他写这卷福音书，是要让读者「继续相信」耶稣是弥赛亚，是神的儿子，并且因着信耶稣----这位神与人之间的中保，得着生命。

《约翰福音》中清楚展现耶稣身份的记载如下：

- 第 1 章：耶稣被启示为「道成肉身」的神，祂是那位看不见的神向人启示自己。
- 第 2 章：在迦拿的婚宴中，耶稣向门徒显出他的荣耀。
- 第 3 章：耶稣向尼哥底母表明，他是神的独生子，凡信他的就得永生。
- 第 4 章：耶稣向撒马利亚妇人启示自己是那位长久以来所盼望的弥赛亚。

- 第 5 章：耶稣对法利赛人表明，神是他的父，而且自己与神同等（5:17-18）。
- 第 6 章：耶稣对加利利群众说，神的旨意和祂对人所要求的工作，就是要人信靠祂，好得着永生（6:28-29, 40）。
- 第 7 章：耶稣在耶路撒冷对群众说，只有他能止息人心灵的干渴（7:37-39）。
- 第 8 章：耶稣对以色列宗教领袖说，只有他能使人从罪和死亡中得释放。他说自己是无罪的，不信他的人必要死在罪中（8:24, 46）。
- 第 9 章：耶稣向那位得医治的瞎子启示，自己是但以理书中所预言的「人子」，那人就敬拜他（9:38）。
- 第 10 章：耶稣对犹太人说，他与父原为一（10:30）。
- 第 11 章：耶稣使拉撒路复活，向门徒与犹太人显出他的荣耀（11:40）。
- 第 12 章：耶稣向群众表明自己是王，将吸引万民归向自己（12:13, 32）。
- 第 13 章：天父将万有交在耶稣手中（13:3），而凡接待耶稣的，就是接待差他来的父神（13:20）。
- 第 14 章：耶稣说，自己是通往父神的唯一道路，也是将看不见的神向人启示的主（14:6, 9）。
- 第 15 章：耶稣说，恨他的人也同样恨天父（15:23）。
- 第 16 章：耶稣表明自己是从父而来，并要回到父那里去（16:28）。
- 第 17 章：耶稣说，天父已将权柄赐给他，掌管地上一切人，天父的一切也都是他的（17:2, 10）。
- 第 18 章：耶稣明说他的国不属于这世界（18:36）。
- 第 19 章：犹太人说耶稣自称是神的儿子（19:7）。
- 第 20 章：多马称耶稣为「我的主，我的神」，耶稣没有反驳（20:28）。

因此，我们总结说：

《约翰福音》的主要目的与主题，就是要使读者继续相信耶稣是弥赛亚，是神的儿子。凡信耶稣的人，必得着新生命与永生，这生命只有耶稣基督能赐下。

## 2. 对前三本福音书的补充也是为了这个目的

约翰假设他的读者已读过其他三本福音书。例如：

- 在《约翰福音》3:24，他说：「那时约翰还没有下在监里」，他没有像马可福音第6章那样描述施洗约翰被监禁的经过。
- 在《约翰福音》11:2，他称马利亚是那位用香膏膏主并擦主脚的人，这记载不在《约翰福音》11章，而是在马可福音14章与《约翰福音》12章才出现。
- 在《约翰福音》18:13，他记载耶稣先被带到亚那面前，再被带到该亚法那里，这与其他福音书的记载一致。

不过，这些新增的资料，特别是耶稣在犹太地的言行，都是为了让读者更深相信：耶稣就是弥赛亚，是神的儿子。

## 3. 强调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，目的是为了驳斥革林辟（Cerinthus）的错误教导

使徒约翰比其他使徒都活得长久，他写《约翰福音》的时间大约是主后70至98年间。那时有一位异端教师叫革林辟（Cerinthus），他与约翰同住在现今土耳其的以弗所。

革林辟教导说耶稣只是普通人，是约瑟与马利亚自然所生的儿子，只不过比其他人更公义、更有智能。他教导说「基督」只是在耶稣受洗时以鸽子的形态降临在祂身上，然后在耶稣受难前夜又离开了他，他认为耶稣基督并未被钉十字架。

使徒约翰在书信中称革林辟及其追随者为「敌基督的」（约翰一书2:22；4:3）。

他强调耶稣基督是藉「水」（受洗）与「血」（受死）（约壹5:6）来到世上的（约壹5:6），

他是永恒与父神同在的神（约1:1-2），

他真正道成肉身、成为人（约1:14），并且从未放弃他的人性。

如今，耶稣基督具有完全的神性与完全的人性，直到永远！